

文化部辦理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查核表

查核日期：109年9月9日

壹、人事管理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作業	是。 最近一屆董事會任期為109年4月18日至112年4月17日。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49條及其捐助章程規定。	無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是。 本會董事由15人組成，其中官派為8人，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符合規定。 本會置監察人5人，其中官派為3人，占全體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符合規定。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49條、其捐助章程及查核重點規定。	無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是。 本會董事與監察人共20位，其中女性代表有8位，符合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49條條文說明及查核重點規定。	無
本屆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率	第八屆董事 (109.04.18-112.04.17) 迄今共2次會議， 出席率90.00%。 第五屆監察人 (109.04.18-112.04.17) 迄今共2次會議， 出席率70.00%	符合其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第七屆董事 (106.04.18-109.04.17) 共10次會議， 出席率69.24%</p> <p>第四屆監事 (106.04.18-109.04.17) 共10次會議， 出席率70.00%</p>		
<p>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本會無設置「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p>	<p>據瞭解，該會無發給本職為公教人員之兼任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爰未另訂定兼職費發給基準；又對於非屬公教人員之董事及監察人，於開會時發給出席費，惟查該會捐助章程等規定，並無訂有發給出席費之依據。</p>	<p>為使發給非屬公教人員之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有所依據，建議於相關規章內訂定出席費發給規定。</p>
<p>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是。 文化部已同意備查本會專職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108年3月5日文交字第1083006524號函）；同意核定本會人事制度（109年4月6日文交字第1093009896號函）。</p>	<p>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p>	<p>無</p>
<p>基金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p>	<p>是。 文化部已同意備查本會</p>	<p>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專職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108年3月5日文交字第1083006524號函);同意核定本會人事制度(109年4月6日文交字第1093009896號函)。	督辦法第8條規定。	
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情形說明	皆依勞動基準法及員工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符合其管理辦法規定。	無
其他:			無

貳、財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等,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格式、時程進行編製及送審	是。 109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8年7月22日函送文化部。(文基字第108129號函) 108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9年4月13日函送文化部。(文基字第109066號函) 108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7年7月5日函送文化部。(文基字第107080號函) 107年度決算書經董事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會審核通過後，於108年4月15日函送文化部。(文基字第108064號函)</p> <p>107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6年8月15日函送文化部。(文基字第106099號函、8月16日109101號函)</p> <p>106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07年4月3日函送文化部。(文基字第107018號函)</p>		
是否已建立會計制度及經本部備查	<p>是。</p> <p>文化部已同意核定本會會計制度(109年4月6日文交字第1093009896號函)。</p>	尚符合規定。	無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	<p>是。</p> <p>本會各項收支憑證皆依規定保存至少5年。</p>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p>是。</p> <p>本會會計由行政組專案經理周祐羽辦理；出納由文教組專案經理鍾怡芳辦理。</p>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	<p>是。</p> <p>本會會計簿籍之登記及</p>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2條至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帳冊之保管，皆依規定至少保存10年。		
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本會會計師查核簽證，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本會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皆依捐助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	本會創立基金達相關法令規定，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該會捐助章程第3條創立基金為3,500萬元與108年度決算創立基金3,500萬元相符。	無
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前二年度：(107年度決算) 收入：6,206,389元 支出：6,042,333元 賸餘：164,056元 前一年度：(108年度決算) 收入：36,247,114元 支出：30,857,520元 賸餘：5,287,492元(稅前賸餘5,389,594元，所得稅費用102,102元) 本年度：(109年度預算) 收入：104,600千元	前二年度決算數據與決算書相符。另有關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仍請交流司本權責加以認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支出：104,591千元 賸餘：9千元 財務情形說明：本會107與108年度決算無短絀情形，且達成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是否有運用財產進行投資？如有，請說明： （一）是否訂有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許可 （二）投資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各款規定	無投資情形。	尚符合規定。	無
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是。 最近一次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2億5,103萬3,712元；文化部許可之日期及文號為108年3月5日文交字第1083006524號。	尚符合規定。	無
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是。 本會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相符。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參、行政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捐助章程內容（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是。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均符合現行相關之法令規定。	尚符合規定。	無
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是。 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向本部彙報下列資料： （一）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每年4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本部 （三）每年7月31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書，報送本部 （四）每年4月30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	（一）是。 本會董監事會議紀錄皆依現行法令規定彙報主管機關。 （二）是。 本會皆依規定於每年4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主管機關。 （三）是。 本會皆依規定於每年7月31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書，報送主管機關。 （四）是。 本會皆依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已訂定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	是。 本會已訂定財物管理辦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法，並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相關公文書收發、歸檔等事宜是否有分類、編目及管理	是。 本會之文書收發皆歸檔成冊。(備註：109年7月28日起實行電子公文作業。)	尚符合規定。	無
基金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報本部備查，並遵循辦理。請說明	是。 已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文化部於109年2月24日文交字第1093005609號函同意備查。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	是。皆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	尚符合規定。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有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有，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無相關情形。	無相關情形。	
其他：無			

肆、業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是。 年度工作計畫均符合且落實本會宗旨。	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是。 年度工作計畫達績效目標並符合預期效益。	本年度工作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計畫內容略為調整，整體尚符合績效目標。	無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	是。 本會近年來持續辦理對外講座活動，民眾參與熱烈，並於台北市《文化快遞》刊登活動資訊，亦於捷運站、咖啡館、學校或圖書館等張貼海報或放置文宣以擴大宣傳效果。 另，自107年度起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畫，與國內外各種藝文組織單位合作，發展講座、工作坊、調查研究等計畫，皆提高本會能見度。	是	無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年度計畫之經費係參照前一年執行績效適時調整經費額度及編列項目內容，應為合理。	是	無
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無。 本會無獎補助業務。	無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			
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是。 本會金流符合法令規定。	是	無
是否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列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報送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是。 本會皆依規定辦理，於期限內提交報告送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是	無
其他：無			

伍、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名單（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

交流司 劉月琴 科長

王筑筠 科員

饒祐嘉 科員

人事處 黃雯焄 科長

主計處 林月盆 專案助理

綜規司 陳鈺淇 科員